

Wine's 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9)

職權範圍 — 審核委員會

1. 組成及目標

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議決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會」)，而董事會已修訂並採納以下委員會職權範圍，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生效。委員會乃董事會轄下的一個小組委員會，董事會已授權其權力，並授權其考慮下文所載事項，尤其是：

- (a) 作為董事會其他成員、內部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之間就彼等與財務申報有關的職責進行溝通的協調中心；
- (b) 檢討內部審核及外部審核程序的成效；
- (c) 檢討本公司財務報表、正式公告及與財務表現有關披露的完整性；
- (d) 監察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e) 積極關注並主動瞭解本公司的事務，並於出現預警信號時進行調查；及
- (f) 履行董事會不時授予的企業管治職責。

2. 成員

- 2.1 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從非執行董事中委任，並最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過半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至少有一位成員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的專業知識。
- 2.2 各委員會成員的任期與其作為董事的任期相同。在本公司組織章程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委員會任何成員於相關委任期屆滿後可以經董事會重新委任並繼續擔任委員會的成員。
- 2.3 倘委員會成員不再為董事會成員，則即時自動喪失出任委員會成員的資格。
- 2.4 本公司現任核數公司的前合夥人自以下日期（以較後日期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的成員：
- 2.4.1 彼不再為該公司合夥人之日；或
- 2.4.2 彼不再享有該公司任何財務利益之日。
- 2.5 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不時委任，且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當委員會主席及／或代任主席缺席會議時，其餘已出席的成員應選擇彼等其中一人出任該會議的主席。

3. 委員會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應擔任委員會秘書（「**委員會秘書**」）。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委員會秘書。委員會秘書（或在其缺席時，則為其代表或任何一名委員會成員）應擔任該會議的秘書。

4. 會議的舉行次數

- 4.1 會議應在報告及審計週期內的適當時間每年至少召開二次，以及於有需要時召開會議。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將獲邀請定期出席會議，惟不論在任何情況之下每年不少於一次。
- 4.2 委員會主席應按委員會任何成員的要求召開會議。倘外聘核數師或內部核數師認為有需要，則彼等可要求召開會議。

5. 會議的舉行方式

- 5.1 除非本職權範圍有所規定，否則委員會會議及議程應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董事會會議及議程的規定規管。
- 5.2 除委員會全體成員另有豁免外，確認各會議地點、時間及日期的通知將連同擬討論的議程項目於會議日期最少7日前遞交予委員會各成員。支持文件亦須同時送交予委員會成員及其他列席人士(按適用者)。
- 5.3 委員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委員會的任何兩名成員。委員會成員須以親自到場或以電話或視像會議方式參與會議。經適當地召開及有法定人數出席之委員會會議，可行使一切或任何歸屬予委員會或可由委員會行使的權限、權力及酌情權。
- 5.4 委員會於任何大會上之決議案應由已出席之委員會成員以過半票數通過。在符合GEM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委員會全體成員以書面方式簽署的決議案應被視為合法及有效，猶如該決議案已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

5.5 本公司之財務董事或財務總監、內部核數師主管(或肩負相關職能但獲指派不同任命之任何高級職員)及外聘核數師之一名代表一般須出席委員會會議。儘管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任何成員、任何董事、外聘顧問或任何其他人士無權在任何會議上投票，委員會亦可邀請上述人士列席任何委員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會議。然而，在執行董事缺席的情況下，委員會應每年至少與外聘及內部核數師會面一次，惟委員會主席所邀請者除外。

6. 股東週年大會

委員會主席或(當主席缺席時)委員會其他成員或(如彼未能出席時)其正式委任代表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在會上回應有關委員會活動及委員會職責的問題。

7. 權限

7.1 委員會應：

- (a) 有權要求本公司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於本職權範圍內履行其職責所需要有關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任何事宜的充分資料、記錄或報告；
- (b) 適當審慎考慮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及調查本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
- (c) 應在需要時獲得獨立的法律或其他專業建議，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 (d) 進行定期及全面檢討以確保本公司符合 GEM 上市規則及有關財務申報的法律規定；
- (e) 有權在需要時召喚本集團任何員工在委員會會議上接受提問；

(f) 檢討其自身表現、組成及本職權範圍，以確保其有效運作，並向董事會提出其認為必要的任何變更以供批准；及

(g) 就其活動編製年度報告。

7.2 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的資源及培訓，以根據本職權範圍履行其職責並發揮其作用及職能。

7.3 委員會如得悉有任何涉嫌欺詐或違規行為的情況、內部監控失效或涉嫌侵犯法例、規則及規例，並認為具足夠重要性須提請董事會注意時，須向董事會匯報有關情況連同任何證明文件及證據。

7.4 凡董事會就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與委員會有同意見時，委員會應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一份委員會聲明，闡述其建議，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8. 職責

8.1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關係

8.1.1 作為主要代表，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關係；

8.1.2 審議及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罷免之問題；

8.1.3 按適用之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以及報告責任；

8.1.4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及實施政策。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公司受共同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之任何實體，或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之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將斷定該實體屬於該核數公司之國內或國際業務一部分之任何實體。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識別需採取行動或實施改進之任何事宜，並就此提出建議；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8.1.5 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檢討當中所載之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該等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a) 會計政策及實務之任何變動；
- b) 涉及重大判斷之事宜；
- c) 因核數而出現之重大調整；
- d) 持續經營之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f) 是否有就關於財務報告事宜遵守 GEM 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8.1.6 就上文第 8.1.5 段而言：

- a)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絡，且委員會必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核數師會面兩次；及
- b) 委員會應考慮於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審慎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之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之任何事項；

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8.1.7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8.1.8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以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
- 8.1.9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結果的回應進行審議；
- 8.1.10 倘設有內部審核職能，須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協調，並確保內部審核職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8.1.11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 8.1.12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的回應；
- 8.1.13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8.1.14 就本段「職責」所載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8.1.15 審議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 8.1.16 當需要採取行動或實施改進時，應於其職責範圍內向董事會提出其認為合適的建議；

與本公司員工之間的關係

8.1.17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安排，內容有關可暗中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對該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跟進行動設有適當安排；

8.1.18 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有往來者（即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向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8.2 凡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本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9. 匯報程序

9.1 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須由委員會秘書紀錄及保存，且在任何董事事先發出合理通知後供其在任何合理時段內查閱。

9.2 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有關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寄發至委員會全體成員，分別供其表達意見及記錄。

9.3 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正式報告。於緊接委員會會議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主席應在其職權範圍內向董事會報告其發現及建議，以及其所得悉任何涉嫌欺詐及違規行為、內部監控失效或涉嫌違反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並具足夠重要性的事項提請董事會注意。

10. 職權範圍

委員會應按要求提供有關職權範圍，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登載。